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7-4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本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现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浩物机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发行股份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磋商，本次重组方案后续仍存在调整和变化的可能性，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停牌以来，本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结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相关人員是否进行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停牌前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1、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8,816,000	30.74	人民币普通股
2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86,309	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新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3,990	1.16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元亨利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1,158	0.89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易富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417,800	0.76	人民币普通股
6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975,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7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974,01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8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950,684	0.65	人民币普通股

9	胡客满	2,696,900	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汇富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548,540	0.56	人民币普通股

2、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8,816,000	30.74	人民币普通股
2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86,309	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新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3,990	1.16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元亨利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1,158	0.89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易富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417,800	0.76	人民币普通股
6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975,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7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974,01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8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950,684	0.65	人民币普通股
9	胡客满	2,696,900	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汇富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548,540	0.56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本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本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本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本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本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